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认真执行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8日进行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是依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拟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计划。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夏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方法和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方法形成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聘任其分别作为公司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

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 吴革

陈美宝 李燕燕